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，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月三日，並溯自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茲為應新興農業議題挑戰並利組織運作，各分所增置副分所長一人，由研究員兼任，襄助分所長推動各項業務，爰修正本準則第四條、第七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各分所增置副分所長一人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二、配合本次修正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各分所置分所長一人， <u>副分所長一人，均為兼任。</u>	第四條 各分所置分所長一人，兼任。	為應新興農業議題挑戰並利組織運作，增置副分所長一人，由研究員兼任，以襄助分所長推動各項業務。
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本準則修正條文， <u>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。	配合本次修正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